

# 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文卫体字〔2022〕41号

## 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县医疗集团，各专业指导单位：

为持续推进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和各项任务落实，提高城乡居民知晓率和获得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文水县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年12月28日



# 文水县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促进作用，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真实地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绩效考核为抓手的工作激励机制，调动基层卫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 二、考核依据

-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 2、《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 号）。
- 3、《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吕卫发〔2022〕64 号）。
- 4、《文水县财政局、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水县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

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文财社〔2020〕10号）。

5、《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卫体字〔2022〕18号）。

### 三、考核对象

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价覆盖医疗集团所有承担该项目的19个乡镇卫生院（分院）和部分村卫生室。各乡镇卫生院负责对辖区内所有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

###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等，突出居民知晓率、满意度。

（一）项目组织管理。主要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制度建设，对村级绩效考核工作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等。

（二）资金管理情况。主要考核乡镇卫生院（分院）开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村卫生室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执行情况。考核乡镇卫生院（分院）开展项目宣传情况，规范开展各类服务的情况，包括各类服务完成质量和数量。

（四）项目效果。考核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知晓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五) 既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包括既往市、县、本级各机构历次绩效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整改结果情况。

(六) 一票否决项。对绩效评价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

各项目工作量统计时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 **五、考核办法和时间**

本次考核，全县乡镇卫生院（分院）均接受考核，每乡镇卫生院（分院）中抽查 2 个村卫生室。考核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实等方式进行，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收集、查阅和核实项目管理制度、考核填报表、会计凭证、健康档案和其它项目工作记录，实地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现场评价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开始，1 月底前完成。

## **六、考核责任单位**

由县医疗集团组织各专业指导单位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 **七、工作要求**

1、县医疗集团要制定详细的绩效考核方案，并严格遵守考核纪律，按照考核程序和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核查，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考核结束后及时出具考核评分结果及问题汇总、整改要求。

2、为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县卫体局设立举报电话0358-3305097,对考核人员和被考核单位进行监督。

附件：

- 1、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指标体系
- 2、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 3、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执行情况统计表
- 4、2022 年基础情况填报表
- 5、20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准备材料清单

附件 1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1、组织管理	1.1.管理落实	1.1.1 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有以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并建立了统一的信息系统或在不同层级实现数据共享；上级及居民能够查看所辖区域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通过信息系统能够对区域内居民健康档案数据进行统计；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县域内基本公共卫生信息与基本医疗互联互通。	现场核查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使用、数据的联通情况。
		1.1.2 责任落实情况	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本辖区项目实施和指导、考核、培训情况。	基层卫生人员接受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的制度建设、工作计划、开展指导、考核、项目培训的文件、资料和活动记录。
		1.2.1 绩效考核	上级对下级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完整性、及时性、合理性等进行考核。获得绩效考核结果并及时通报,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	绩效考核方案、考核指标、考核过程资料、考核报告、考核结果和结果应用文件,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的依据。
	1.2 绩效考核	1.2.2 问题整改	接受上级考核、本级年度自查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上年度项目自查考核报告,问题列表,问题整改报告,整改落实有关文件和资料。

2、资金管理	2.1 预算执行	2.1.1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乡镇卫生院，对预算安排的考核年度项目资金的整体支出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总额/预算安排资金）×100%。	乡镇卫生院考核年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表、会计账簿和凭证。
		2.1.2 村卫生室补助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乡镇卫生院按照对村医完成项目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全年补助经费的情况。	乡镇卫生院村医分工要求、经费分配有关文件、村医考核结果、乡镇卫生院专项支出明细账和村医补助发放有关凭证。
	2.2 财务管理	2.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乡镇卫生院按照有关财经制度要求，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合规率=1-不符合规定资金额/预算资金总额×100%。	乡镇卫生院考核年度项目支出的有关会计凭证。
	3.1 健康档案	3.1.1 健康档案合格率	健康档案的真实性和合格性，反映健康档案建档质量。	乡镇卫生院的一般人群健康管理档案。对档案进行随机抽样，进行电话访谈或入户访谈核查档案真实性，通过档案记录核查档案合格性。
		3.1.2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内的已建档人群，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推动档案使用的情况。	乡镇卫生院诊疗记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健康档案）。
3.项目执行	3.2 健康宣传和健康教育	3.2.1 健康宣传	乡镇卫生院采用多种方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程度。	乡镇卫生院开展项目宣传的文件、资料和活动记录。
		3.2.2.1 组织管理	健康教育制度、计划、经费、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执行情况。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档案资料。固定资产账簿（财产登记）和现场查看场地、设施、设备。
		3.2.2.2 健康教育资料	乡镇卫生院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发放、播放健康教育资料。	乡镇卫生院开展健康教育，发放、提供的有关印刷资料，播放的有关音像资料并有必要的场地和设备。

3.项目执行		3.2.2.3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乡镇卫生院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的个数、更换频次和内容。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开展健康教育宣传，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的场地、实物和更换记录等有关资料。
		3.2.2.4 健康咨询	乡镇卫生院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公众健康咨询的次數和内容。	乡镇卫生院开展健康咨询活动的场地，举办公众健康咨询情况。
		3.2.2.5 健康知识讲座	乡镇卫生院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的次數和内容。	乡镇卫生院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的场地，健康教育活动记录表等有关资料。
		3.2.2.6 个体化健康教育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在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的情况。	查阅资料、走访。
	3.3 预防接种	3.3.1 抽查乡镇、村预防接种工作开展情况	乡镇卫生院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疫苗接种的工作，反映疫苗接种覆盖面。	乡镇卫生院辖区内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的有关活动记录、接种卡证等。
	3.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3.4.1 儿童管理服务能力	开展儿童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具备的基本设备和条件。从事儿童健康管理人员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接受过儿童保健专业技术培训，按照国家儿童保健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儿童健康管理。	乡镇卫生院配备的相关基础设施、设备，从业人员的资质及接受培训的相关资料等，现场考核工作人员。
	3.4.2 儿童健康管理率	已管理的0-6岁儿童，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管理服务真实性和合格性，反映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质量。	乡镇卫生院的0-6岁儿童健康管理档案。对档案进行随机抽样，进行电话访谈或入户访谈核查档案真实性，通过档案记录核查档案合格性。电话随访应考虑失访率。	



		3.4.3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能力	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具备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从事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员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查看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主讲人、内容等。
		3.4.4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覆盖情况。	查看详细的登记情况。
		3.5.1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应当具备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查看承担孕产妇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基础设施、人员、设备，孕产妇健康管理相关登记资料，现场考核工作人员。
3.项目执行	3.5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3.5.2 早孕建册率	已管理的孕妇，年度内提供孕早期服务的真实性和合格性，反映管理的质量。	根据档案记录，通过电话核查或入户核查，评价所提供的孕早期服务是否符合第三版国家规范要求，并核查档案信息是否真实。
	3.5.3 产后访视率	已管理的孕产妇，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产后访视服务的真实性和合格性，反映孕产妇管理的质量。	抽查乡镇卫生院的孕产妇健康管理档案，对档案进行随机抽样，进行电话访谈或入户访谈核查档案真实性，核查提供服务的规范性，并通过档案记录核查档案合格性。电话随访应考虑失访率。	
	3.6.1 提供避孕药具服务能力	1、乡镇卫生院应当具备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2、免费提供避孕药具项目的执行情况。	查看承担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基础设施、人员、设备，相关登记资料，现场考核工作人员。	

	3.7 老年人健康管理	3.7.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规范健康管理率	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年度内接受健康管理的比例。	乡镇卫生院提供的老年人规范管理记录、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
	3.8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3.8.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服务的真实性和合格情况，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	乡镇卫生院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对档案进行随机抽样，进行电话访谈或入户访谈核查档案真实性，通过档案记录核查档案合格性。电话随访应考虑失访率。
	3.9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3.9.1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服务的真实性和合格性，反映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	乡镇卫生院的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对档案进行随机抽样，进行电话访谈或入户访谈核查档案真实性，通过档案记录核查档案合格性。电话随访应考虑失访率。
3.项目执行	3.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3.10.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已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管理服务的情况，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质量。	乡镇卫生院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记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
		3.10.2 精神卫生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已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年度内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情况。	依据《山西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2022年统计工作数据。
	3.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	3.11.1 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乡镇卫生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年度内上报传染病病例的情况，反映疫情报告工作质量。	乡镇卫生院年度门诊日志，传染病报告和处置记录，网络报告或传染病报告卡。
	3.1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乡镇卫生院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年度内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	乡镇卫生院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记录等有关资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3.12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3.12.1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开展情况	了解乡镇卫生院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建设、落实和开展情况。	提供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制度、方案和服務记录。服务记录包括:食源性疾病及信息报告、饮用水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监督协管等信息报告的相关工作记录。
	3.13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3.13.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3.13.2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年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比例, 反映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数量。 0~36 个月儿童,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 年度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比例, 反映儿童中医药管理服务数量。	人口统计数据 and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乡镇卫生院的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 体质判定标准表。 人口统计数据 and 0~36 个月儿童数, 乡镇卫生院的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
3. 项目执行	3.14 肺结核病管理	3.14.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年度内经上级定点医院确诊并通知乡镇卫生院应管理的肺结核患者的管理情况, 反映肺结核患者治疗质量。	乡镇卫生院接到的定点医院机构确诊的本辖区肺结核患者的管理通知单, 首次入户随访表, 随访记录表。
		3.14.2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年度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是否按照要求规则服药治疗的情况。	随访记录表、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 / 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
4. 项目效果	4.1 知晓率与满意度	4.1.1 居民知晓率	了解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服务的知晓程度, 重点调查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	现场考核情况核实知晓率。
		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了解辖区居民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度, 包括服务态度、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 重点调查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	参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监测平台满意度活动情况, 在考核的辖区随机抽查重点人群, 通过访谈, 进行满意度调查。

注: 1、各指标的考核标准,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国家、省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2、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患病率采用我省流行病学调查的数据。如果无相关数据, 则采用国家卫健委公布的全国近期患病率。

附件 2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乡镇卫生院名称：

单位：元

项目年度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地方配套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地方配套	小计		
2022 年度项目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服务内容	指标	2022 年度自查考核结果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常住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人)（除死亡）	
	健康档案建档率(%)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人)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份）	
	健康档案使用率(%)	
	电子档案向居民开放数（份）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健康教育服务	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种类（种）	
	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数量（份）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种类（种）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次数（次）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时间（小时）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个数（个）	
	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次数（次）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次数（次）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参加人数（人）	
	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次数（次）	
	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参加人数（人）	
	国家公益广告播放次数（次）	
	国家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小时）	
预防接种	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人）	
	辖区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人）	
	建证率（%）	
	辖区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人数（人）	
	辖区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实际接种人数（人）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 1 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人）	
	新生儿访视率（%）	
	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人)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孕产妇健康管理	辖区内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人)	
	早孕建册率(%)	
	辖区内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人)	
	产后访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健康管理人数（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人)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人)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人)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人)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人)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人)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人)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同期辖区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	
	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人)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中医药健康管理	辖区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居民人数(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抽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数量(份)	
	抽查填写完整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数量(份)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记录表完整率(%)	
	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人)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登记传染病病例数(例)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例)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报告传染病病例数(例)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例)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个)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个)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次)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协助开展的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职业卫生监督实地巡查次数(次)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4

### 2022 年度基础情况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基础情况	数据
辖区内常住居民数(人)	
年度辖区内活产数(人)	
年度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人)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人)	
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人)	
辖区内重点人群数 (人) (注意剔除重复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重点人群”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以及严重精神障碍、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患者, 统计时注意剔除上述人群中重复数。

## 附件 5

## 乡镇卫生院准备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形式
1	信息系统建设	乡镇卫生院对以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实地查看。	纸版原件、电子版
2	项目绩效考核材料	1. 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内村医考核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考核方案、考核工具、考核过程记录，以及 2022 年度项目的村医考核结果和结果应用有关证据。 2. 乡镇卫生院内部开展 2022 年度项目有关绩效考核工作情况、考核结果应用有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乡镇卫生院核查村卫生室工作量资料。	纸版原件、电子版
3	人员培训	参加县级及以上部门项目培训的相关资料。	纸版原件、电子版
4	项目宣传	实地查看项目宣传资料。	纸版原件、电子版
5	项目资金管理材料	1. 与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收支有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会计报表等。 2. 开展 2022 年度项目中村医考核的结果、考核数据，考核结果应用情况和有关会计凭证。	纸版原件、电子版
6	项目培训材料	提供医生、护士、妇幼保健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各类卫技人员名单。	纸版原件
7	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档案和活动资料	包括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档案、档案登记记录表或底册、工作汇总统计底册、重点人群登记信息和工作记录，《山西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系统》及有关资料，开展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有关制度方案、工作记录、有关音像和印刷材料等。	纸版原件、电子版
8	2022 年度项目进展数据和妇幼卫生年报	本机构完成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上报的 2022 年度项目进展数据和妇幼卫生年报有关数据(盖章)。	纸版原件、电子版